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20〕23号

关于做好江苏大学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，弘扬崇廉尚洁的校园文化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。现就做好学校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布江苏大学第二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创建情况

根据《江苏大学创建廉政文化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江大纪办〔2018〕9号）、《关于做好第二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大纪办〔2019〕14号），经单位申报，专家评审，最终确定财经学院、艺术学院为江苏大学廉政文化二星级创建点；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通信工程学院、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京江学院为江苏大学廉政文化一星级创建点。

二、开展江苏大学第三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申报工作

（一）申报范围和标准

1. 校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主要从廉政文化氛围浓厚、示范作用发挥明显的学院、部门中评选。各单位可按照《江苏大学创建廉政文化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自主申报。

2. 已获批为廉政文化建设一星级创建点的单位，可申报二星级创建点，以此类推，逐级申报。

（二）评审程序

1. 各申报单位梳理和总结已经开展的廉政文化建设情况，尤其是加强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创建和建设情况，填报江苏大学第三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申报表（附件1）。

2. 根据申报情况，校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组建评审小组，通过材料审核、实地调研等方式提出校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、创建点建议名单，报校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予以授牌。

（三）具体要求

1. 各单位要认真按照《江苏大学创建廉政文化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以申报评选为契机，确保创建一批主题鲜明、特色突出、作用显著的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，增强示范带动作用，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。

2. 各单位要认真对照《江苏大学第三批廉政文化示范点

《（创建点）建设检查评分细则》（附件2），充分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严防“四风问题”，融廉于景，寓廉于物，推出专业特色浓郁的廉政文化作品和廉政文化建设措施，不断提升本单位廉政文化建设工作水平。

3. 各单位要加强管理和维护，完善基础设施，浓郁氛围，要对照标准进行自查。校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进一步健全示范称号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强对已有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的监督检查。

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由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提出摘牌建议，并报校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予以摘牌：

（1）所在单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的、党组织受到问责追究的；

（2）原单位已经撤并取消的；

（3）不符合示范（创建）标准，且经整改依然不达标的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第一、二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获批单位要认真对照《江苏大学创建廉政文化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报告本单位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建设成效、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，报告要求文字简洁、重点突出，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。

2. 申报第三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的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及时填写申报表。

以上材料电子版请于12月15日前发至jw@ujs.edu.cn，纸质稿报送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案件审理处（行政2号楼301B室）。

附件：1.江苏大学第三批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申报表

2.江苏大学第三批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建设检查评分细则

江苏大学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0年11月30日